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琇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琇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VESS染髮梳壹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又被告黃琇琳於偵查中固辯稱：我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去過寶雅，監視器畫面中的人就是我，但之後的事情已經不記得了等語（見偵卷第56頁）。經查，觀諸刑案現場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5至36頁），被告確實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前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寶雅生活館中壠龍東門市，並且從貨架上取下VESS染髮梳1個，其後並無將該染髮梳放置回貨架上之行為，而被告持往櫃台結帳之提籃中，亦未見該染髮梳，足認該染髮梳確為被告徒手竊取，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洵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

01 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之觀念，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
03 價值之高低、無前科素行紀錄，復參以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
10 案行竊所得之VESS染髮梳1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11 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
12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前揭
13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普通竊盜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322號聲請簡
- 03 易判決處刑書。